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29/04/2021 -----

---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法官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上訴簡要裁判書

上訴案第 323/2021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 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度審理囚犯 A 的假釋個案，於 2021 年 3 月 1 日以該名囚犯仍未完全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由，作出不准其假釋的裁決（詳見卷宗第 117 頁至第 119 頁背面的法官決定）。

囚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請求廢止該決定、批准其假釋，並為此力指其已完全符合假釋的法定條件（詳見卷宗第 138 至第 150 頁的上訴陳述書內容）。

駐刑事起訴法庭的助理檢察長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152 至第 153 頁的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亦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為不成立的觀點（詳見卷宗第 161 至第 162

頁的意見書內容)。

今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後，認為可按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和第 410 條的規定，對上訴作出簡要裁決。

二、 上訴簡要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可知：

今被上訴的法官決定的文本載於卷宗第 117 頁至第 119 頁背面，其內容在此被視為完全轉錄。

來自內地的上訴人因在澳門犯下一項販毒罪（案號 CR2-14-0223-PCC）而被處以八年零九個月的徒刑，其販毒行為所涉及的毒品名稱和純量詳列如下：

— 氯胺酮（1.877 克+ 15.951 克+ 30.681 克）；

— 甲基苯丙胺（0.862 克+ 0.158 克+0.121 克+6.128 克+8.631 克+ 5.277 克+20.812 克+11.162 克+17.694 克+18.722 克+20.848 克+22.209 克+19.214 克+16.777 克+17.884 克）。

上訴人於 2020 年 2 月 29 日服滿上述刑期的三分之二（刑滿日將是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 2018 年 10 月因犯規而被獄方處分，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被法庭首次否決假釋後，新近一年的服刑表現被獄方評為良，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獲獄方批准參與車輛維修機械的職業培訓至今。

上訴人仍希望獲得假釋。

三、 上訴簡要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上訴審判者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本案所要處理的上訴實質核心問題是：刑事起訴法庭的裁判有否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就這問題而言，得指出，在檢測有關假釋的裁判的合法性時，祇屬在法律層面上查探該法庭有否準確適用《刑法典》第 56 條的有關規定。

這樣，一如在過往多個同類案件中所作般，須先在此對假釋的制度作一個整體的介紹：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即是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

件。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在本個案中，上訴人毫無疑問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然而，在《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要求的實質要件方面，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

的確，販毒罪在本澳屬嚴重的罪行，上訴人從內地來澳犯下涉及上述兩種毒品和大量毒品數量的販毒行徑對本澳的社會安寧所造成的影響是顯而易見的。

由於在卷宗內看不到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有可用以沖淡此影響的重大立功表現（註：雖然參與職業培訓是正面的，但此舉不可被視為重大立功表現），所以現時仍不宜批准上訴人假釋，因而也毋須再審議上訴人在上訴狀內提出的其他上訴情由。

四、 裁判

綜上所述，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其上訴在此被駁回。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壹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因上訴被駁回而須支付的三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罰金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陸佰元上訴服務費。

澳門，2021 年 4 月 29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